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收购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鹤楼酒业”）51%的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。本次交易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，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按照资产评估价收购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王瑞华、王高、宋书玉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